



Grant Thornton  
An instinct for growth™

稅務專欄

# 肥咖條款對台灣企業的廣泛影響(下) 羅裕傑

上篇提到FATCA（肥咖條款）的30%代扣繳問題，由於肥咖條款和一般傳統的代扣繳並不相同，一般傳統的代扣繳的目的是為了從有來源於美國的FDAP所得的非居民納稅人身上收取稅金。美國當地的預扣繳稅率為30%，通常會因與其他國家所簽定的稅收協定而有所降低。相比之下，FATCA的代扣目的並非為了增加稅收，而是防止美國納稅人通過境外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帳戶來獲取未申報的所得。

FATCA尋求的是通過利用一個

扣繳的機制來激勵境外實體去申報美國帳戶或帳戶擁有者的資料，讓美國稅務局有資料可查稅。台灣目前與美國並無租稅協定，未來縱使有租稅協定，基於上述FATCA立法理由，租稅協定預期亦無法降低肥咖條款之30%扣繳稅率。

對於被要求提供FATCA相關文件的台灣企業來說，關鍵的問題之一是確定其在FATCA裡的分類。FATCA將收款人分為海外金融機構（FFI）和海外非金融實體（NFFE）兩類。大部分FFI為

銀行，主要涉及存款，託管或投資活動，但某些情況下控股企業、財務中心及保險企業也可算為FFI。而NFFE就是FFI以外的其他所有實體。

FFI和NFFE在滿足FATCA上有很大的區別。當收款人為FFI時，滿足FATCA規定會更加繁瑣，並且取決於FFI所在國家是否已完成了與美國政府間協議（IGA）或該類型的其他協議。台灣已經與美國達成模式2的IGA實質協議，協議要求凡涉及美國的帳戶，台灣的FFI都需要直接報送相關

信息給美國相關稅務部門。同時台灣的FFI還需要在美國的稅務機關登記註冊並得到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編號，此識別編號需要包含在FATCA的相關證明文件中。

綜上，對於不遵守FATCA條款的海外實體企業，美國將會對其可代扣繳性的付款款項進行30%的扣繳。為避免此高額扣繳，與台灣企業有往來的美國企業就需要從台灣方取得FATCA要求之文件，如不能配合則需要進行肥咖代扣繳。重要的是就算是對於支付給關係人的可代扣繳性的付款款項，FATCA並沒有

赦免之例外。

例如當美國子公司向在台灣的母公司支付股息，或者向關係企業支付利息，也都還是要遵守FATCA。雖然台灣還沒正式和美國簽署協定，但已列入視同簽署協定國家的名單，所以對肥咖條款的各項規定，在台灣的企業還是要有一定的了解較佳，尤其是與美國往來頻繁之台灣企業，最好是及早建立FATCA處理機制並做好相關準備，以確保合規性。（本文作者為Grant Thornton Taiwan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羅裕傑。 圖／顏謙隆